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726,615.23		-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9,447.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2,358.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6,903.67		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4,240,652.27		31.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98		增加 94.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9,248,193.25	2,472,307,952.09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9,330,286.57	2,284,240,368.83	-1.0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48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8,30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42,910.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4.51	受部分客户续签合同时间延后及部分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下行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下半年订单减少，因此 2024 年第一季度可确认收入同比下降
研发投入合计	33.48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 94.9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收入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765,884	16.90	43,765,884	43,765,884	无	0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境外法人	16,133,846	6.23	0	0	无	0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331,285	5.15	13,331,285	13,331,285	无	0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境外法人	10,165,378	3.93	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0,916	2.63	6,800,916	6,800,916	无	0
HYUNDAI MOTOR COMPANY	境外法人	6,420,806	2.48	0	0	无	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94,552	2.04	5,294,552	5,294,552	无	0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5,108,573	1.97	0	0	无	0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00,242	1.89	0	0	无	0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94,859	1.89	4,894,859	4,894,859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16,13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6,133,846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10,165,378	人民币普通股	10,165,378
HYUNDAI MOTOR COMPANY	6,420,806	人民币普通股	6,420,806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5,108,573	人民币普通股	5,108,573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00,242	人民币普通股	4,900,242
赵建平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赵吉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7,119	人民币普通股	2,127,1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8,73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730
谭雄玉	1,472,428	人民币普通股	1,472,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HSG CV IV Holdco IX, Ltd.的关联主体系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的间接参股股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期初出借余量为 1,277,400 股，期末出借余量为 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9,719	0.33	1,277,400	0.49	2,127,119	0.82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127,119	0.82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592,427.47	1,408,158,80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73,500.00	359,531,404.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588,262.44	114,786,910.82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300,000.00
预付款项	7,267,189.17	6,490,55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17,996.31	4,322,69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58,531.10	28,727,935.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33,408.31	2,862,175.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03,622.56	8,932,906.22
流动资产合计	1,896,634,937.36	1,934,113,38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134,464.25	255,163,24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81,945.78	21,598,198.65
在建工程	8,872,263.71	5,091,44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757,173.46	77,945,191.03
无形资产	687,110.03	696,76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0,400.14	4,385,6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47,696.09	8,085,74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12,202.43	165,228,33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613,255.89	538,194,564.25
资产总计	2,429,248,193.25	2,472,307,95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25,175.39	32,569,779.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43,949.70	12,454,82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64,248.56	33,681,391.45
应交税费	1,000,211.88	884,380.98
其他应付款	6,828,557.86	6,351,35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4,352.84	19,184,606.01
其他流动负债	92,645.71	298,896.23
流动负债合计	94,709,141.94	105,425,233.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840,456.25	62,750,443.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648,809.74	19,085,739.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89,265.99	81,836,182.08
负债合计	169,198,407.93	187,261,41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973,147.00	258,973,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1,882,760.72	1,979,664,611.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317,549.48	215,346,333.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86,379.50	16,586,37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3,429,550.13	-186,330,1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9,330,286.57	2,284,240,368.83
少数股东权益	719,498.75	806,16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0,049,785.32	2,285,046,5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9,248,193.25	2,472,307,952.09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26,615.23	67,543,770.98
其中：营业收入	30,726,615.23	67,543,77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459,063.59	69,566,115.11
其中：营业成本	7,856,241.03	26,393,79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647.60	616,944.99
销售费用	9,307,721.44	13,013,403.60
管理费用	9,591,507.78	7,863,377.26
研发费用	44,240,652.27	33,143,232.46
财务费用	-8,646,706.53	-11,464,638.72
其中：利息费用	898,969.33	142,951.41
利息收入	9,549,573.73	11,609,151.51
加：其他收益	2,588,849.11	1,233,86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6,212.04	143,37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904.82	126,027.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108.77	31,19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275.26	-321,04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482.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73,193.74	-808,926.22
加：营业外收入	25,120.84	154.67
减：营业外支出		99,34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48,072.90	-908,120.50
减：所得税费用	-161,95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6,116.94	-908,12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6,116.94	-908,12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9,447.96	-818,497.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68.98	-89,62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83.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83.7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83.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783.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14,900.71	-908,120.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28,231.73	-818,497.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68.98	-89,623.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2,100.40	58,689,43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3,080.81	1,038,33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1,579.39	7,430,1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96,760.60	67,157,87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9,782.95	59,026,87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52,799.20	37,420,36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505.64	1,730,82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5,576.48	9,130,99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3,664.27	107,309,06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6,903.67	-40,151,18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9,210,000.00	81,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6,212.04	211,56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3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025,151.14	81,331,56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4,816.03	1,985,15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3,460,000.00	527,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124,816.03	529,525,15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0,335.11	-448,193,58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2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183.56	1,813,83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8,183.56	1,813,8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183.56	-1,707,40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15,247.88	-490,052,17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429,083.68	1,314,937,42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544,331.56	824,885,249.18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33,238.74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1,724,591.34 元。因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叶磊先生和刘倩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赵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其他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岗位和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

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和王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724,591.34 元，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33,238.74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724,591.34 元。因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